

PEOPLE'S REPUBLIC OF CHINA

MISSION TO THE UNITED NATIONS

350 EAST 35TH STREET, NEW YORK, NY 10016 http://www.china-un.org

第76届联大议题项目87 发生灾害时的人员保护

中国代表在第 76 届联大六委 "发生灾害时的人员保护"议题下的发言

(2021年10月18日)

主席女士:

防灾减灾、抗灾救灾是人类生存发展的永恒课题。 联大六委继续审议国际法委员会于 2016 年通过的 "关 于发生灾害时的人员保护的条款草案",有助于在国际 法框架内协调和促进国际救灾行动、保护受灾人员权 利。当前,新冠肺炎疫情对各国经济社会发展造成严重 影响,关于本议题的讨论更具现实意义。在此,中方感 谢国际法委员会历任委员和特别报告员为研究编写条 款草案作出的贡献。

中方认为,委员会条款草案中一些规定较为合理, 反映了国际社会的共同关切,例如:

草案第4条至第6条强调,应保护受灾人员的人权

和尊严,应根据人道主义原则应对灾害。今年7月,中国河南、山西等省遭遇历史罕见持续性强降雨,多地严重受灾。面对突如其来的洪涝灾害,中国政府始终秉持人民至上、生命至上的理念,把人员转移作为重中之重,及时救助被困人员,抚恤受灾群众,投入灾后重建,最大限度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。

草案第7条和第8条强调各国负有在应对灾害时开展国际合作的义务。新冠肺炎疫情的发生再次表明,人类是一个休戚与共的命运共同体。当前疫情起伏反复,病毒频繁变异,迫切需要加强国际合作。中方积极参与抗疫合作,践行将疫苗作为公共产品的承诺,将继续尽己所能对外提供更多疫苗,为全球抗疫贡献中国力量。中方呼吁各方践行真正的多边主义,走团结合作之路,确保公平、合理分配疫苗等抗疫物资。中方将继续支持和参与病毒科学溯源,坚决反对个别国家借病毒溯源大搞政治操弄、违反主权平等和不干涉内政等国际法基本原则的行径。

中方注意到,对于是否在草案基础上拟定一项国际公约,各方还持有不同意见。特别是有观点认为,一些条款未能较好平衡受灾国与救助方之间的权利义务,并且缺乏国际实践支撑。例如,草案第 13 条规定受灾国

不得任意拒绝外部援助,且草案评注对"任意"一词的界定十分模糊宽泛。该规定可能为有关国家借援助之名干涉受灾国内政打开"方便之门"。

主席女士,

科学认识致灾规律、有效减轻灾害风险、实现人与 自然和谐共处需要国际社会共同努力。中方愿同各方一 道,围绕"灾害中的人员保护"问题进一步加强研究、 协调立场,以促进救灾国际合作,推动经济社会可持续 发展。

谢谢主席女士。